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何承豐

被告 簡嘉程即吉是美食品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2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.598%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至今尚欠本金49萬235元，及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小規模營業人紓困專案貸
05 款授信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
06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07 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張肇嘉